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組成變動**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1. 唐景忻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主席胡志釗先生已調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但留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之公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唐景忻先生(「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唐先生，六十四歲，為Group Talent Global Limited之合夥人兼董事，該公司專門於泰國開發可負擔豪華住宅。唐先生曾於香港及三藩市之羅兵咸永道（「該事務所」）工作了四十年，期間擔任合夥人接近三十年，並在該事務所之香港及中國合夥人委員會任職多年。彼亦參與創立該事務所於大中華地區之美國稅務諮詢小組，並領導亞太地區之美國稅務事務，直至二零一七年彼作為合夥人退休為止。彼於跨境併購、節稅融資架構及利潤匯返、構建私募股權及創業投資基金及資本等有關之稅務問題之諮詢擁有豐富經驗。唐先生持有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非活躍）。

於本公佈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唐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唐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唐先生可享有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之董事袍金每年32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唐先生加入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1. 唐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主席胡志釗先生（「胡先生」）已調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但留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謹此對胡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期間之領導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經過上述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王世榮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及林炳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顏金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釗先生、詹伯樂先生及唐景忻先生。

* 僅供識別